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叁、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關係人交易	32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1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三)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4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639 仟元及 76,3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35%及 2.1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3 仟元及 1,28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16%及 0.07%，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仟元及(350)仟元、(258)仟元及(1,453)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05%及 4.42%、3.35%及 10.2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書戎

會 計 師：劉文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八　　月　　十　　日

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502,858	14.50	$679,712	15.89	$620,324	17.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33,087	6.72	232,437	5.43	231,801	6.63
1150	應收票據		10,342	0.30	16,485	0.39	18,825	0.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12,093	20.54	785,230	18.36	593,492	16.9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60,039	1.73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	0.01	1,169	0.03	2,259	0.06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33	-	-	-	3	-
130X	存貨	六(六)	813,364	23.46	1,421,176	33.22	1,076,604	30.77
1410	預付款項		415,598	11.99	415,804	9.72	254,575	7.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807	7.94	282,577	6.60	289,775	8.28
11XX	小計		3,023,549	87.19	3,834,590	89.64	3,087,658	88.2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973	0.95	30,587	0.71	30,587	0.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5,189	6.78	242,339	5.66	245,021	7.00
1780	無形資產		7,689	0.22	9,521	0.22	6,319	0.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749	1.18	43,556	1.02	30,252	0.8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426	3.68	117,343	2.75	98,469	2.82
15XX	小計		444,026	12.81	443,346	10.36	410,648	11.74
1XXX	資產總計		$3,467,575	100.00	$4,277,936	100.00	$3,498,306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4年6月30日	%	103年12月31日	%	103年6月30日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586,141	16.90	$684,067	15.99	$386,817	11.06
2150	應付票據		460	0.01	744	0.0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80,367	10.97	847,857	19.82	712,191	20.3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63,802	1.84	102,499	2.40	85,002	2.43
2200	其他應付款		90,139	2.60	142,757	3.34	291,033	8.3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107	0.03	13,785	0.3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1,537	1.20	70,918	1.65	20,712	0.5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6,097	20.37	836,253	19.54	295,216	8.44
21XX	小計		1,868,543	53.89	2,686,202	62.79	1,804,756	51.59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4,557	1.86	66,988	1.57	69,408	1.9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4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492	2.21	74,460	1.74	69,518	1.99
25XX	小計		141,049	4.07	141,448	3.31	138,966	3.97
2XXX	負債合計		2,009,592	57.96	2,827,650	66.10	1,943,722	55.56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4,817	29.84	1,034,817	24.19	1,034,817	29.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04,028	5.88	204,028	4.77	204,028	5.8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34	2.85	98,834	2.31	98,834	2.8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5	0.02	401	0.01	401	0.0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18,136	3.41	113,071	2.64	217,812	6.23
3400	其他權益		1,303	0.04	(865)	(0.02)	(1,308)	(0.0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1,457,983	42.04	1,450,286	33.90	1,554,584	44.44
3XXX	權益總計		1,457,983	42.04	1,450,286	33.90	1,554,584	44.44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467,575	100.00	$4,277,936	100.00	$3,498,306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4年第二季	%	103年第二季	%	104年前二季	%	103年前二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1,140,266	100.00	$838,995	100.00	$1,935,718	100.00	$1,547,46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911,080)	(79.90)	(653,611)	(77.90)	(1,585,494)	(81.91)	(1,161,614)	(75.07)
5900	營業毛利		229,186	20.10	185,384	22.10	350,224	18.09	385,852	24.9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9,186	20.10	185,384	22.10	350,224	18.09	385,852	24.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117)	(11.76)	(143,700)	(17.13)	(278,440)	(14.38)	(285,430)	(18.45)
6200	管理費用		(30,936)	(2.71)	(23,898)	(2.85)	(55,099)	(2.85)	(49,202)	(3.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81)	(0.42)	(5,682)	(0.68)	(11,336)	(0.58)	(10,991)	(0.70)
6000	小計		(169,834)	(14.89)	(173,280)	(20.66)	(344,875)	(17.81)	(345,623)	(22.3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9,352	5.21	12,104	1.44	5,349	0.28	40,229	2.6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467	0.22	8,039	0.96	4,534	0.23	9,921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02	0.39	(15,254)	(1.82)	6,162	0.32	(16,240)	(1.05)
7050	財務成本		(3,890)	(0.34)	(2,343)	(0.28)	(7,435)	(0.39)	(4,619)	(0.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9	0.27	(9,558)	(1.14)	3,261	0.16	(10,938)	(0.7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431	5.48	2,546	0.30	8,610	0.44	29,291	1.8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1,198)	(0.99)	(9,587)	(1.14)	(3,080)	(0.15)	(14,186)	(0.9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51,233	4.49	(7,041)	(0.84)	5,530	0.29	15,105	0.9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1,233	4.49	(7,041)	(0.84)	5,530	0.29	15,105	0.9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	(0.01)	(111)	(0.01)	(218)	(0.01)	(131)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7)	(0.09)	2,386	0.12	(776)	(0.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6)	(0.01)	(888)	(0.11)	2,168	0.11	(907)	(0.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097	4.48	(7,929)	(0.95)	7,698	0.40	14,198	0.9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233	4.49	(7,041)	(0.84)	5,530	0.29	15,105	0.98
	合計		51,233	4.49	(7,041)	(0.84)	5,530	0.29	15,105	0.9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097	4.48	(7,929)	(0.95)	7,698	0.40	14,198	0.92
	合計		$51,097	4.48	$(7,929)	(0.95)	$7,698	0.40	$14,198	0.92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5		$(0.07)		$0.05		$0.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		$(0.07)		$0.05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國章　　經理人：陳國章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72,037	$231,472	$74,246	$11,128	$374,694	$226	$(627)	$(67,567)	$1,695,609	$0	$1,695,60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88	-	(24,588)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10,727)	10,7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223)	-	-	-	(155,223)	-	(155,223)
103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15,105	-	-	-	15,105	-	15,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	(776)	-	(907)	-	(907)
庫藏股註銷	(37,220)	(27,443)	-	-	(2,903)	-	-	67,567	1	-	1
千元尾差	-	(1)	-	-	-	-	-	-	(1)	-	(1)
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401	$217,812	$95	$(1,403)	$0	$1,554,584	$0	$1,554,58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401	$113,071	$538	$(1,403)	$0	$1,450,286	$0	$1,450,2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	-	-	-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5,530	-	-	-	5,530	-	5,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386	-	2,168	-	2,168
千元尾差	-	-	-	-	(1)	-	-	-	(1)	-	(1)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118,136	$320	$983	$0	$1,457,983	$0	$1,457,9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及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前 二 季	103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8,610	$29,291
合併總損益	8,610	29,2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56	12,846
攤銷費用	3,358	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650)	(601)
利息費用	7,434	4,618
利息收入	(1,384)	(1,4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	(17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0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43	4,7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149	756,01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60,039)	2,14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59	(1,887)
存貨(增加)減少	607,039	(316,415)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588	(3,7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2)	(138,2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70	61,0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5)	(1,2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7,490)	(453,942)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減少)	(38,697)	30,57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50)	(45,7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9,381)	3,1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30,966)	(166,3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7	4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89	638
收取之利息	1,362	1,405
支付利息	(7,403)	(4,46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18)	(52,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537)	(267,2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5)	(76,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	1,4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114)	(54,6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914	80,220
取得無形資產	(1,536)	(2,710)
處分無形資產	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30)	(58,899)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2,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5)	(5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5,069	813,110
短期借款減少	(882,995)	(686,699)
舉借長期借款	-	38,5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9)	(1,12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83	1,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0)	(1,2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88	1,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114)	165,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854)	(152,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712	773,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858	$620,32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4年8月10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100%	100%	100%	-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3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1～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為當年度估列之費用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的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及相對權益之增加。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會符合之服務條件加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的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為基礎。對於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該等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結果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需作核實調整。

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取得該等權益工具，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為對價而取得商品或服務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視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十六)所得稅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有收益及費損係為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有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九)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297	$307	$39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31,215	499,091	419,649
定期存款	171,346	180,314	200,282
合計	$502,858	$679,712	$620,324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30,043	$230,043	$230,0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44	2,394	1,758
合計	$233,087	$232,437	$231,801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處分淨利益(損失)分別為0仟元、1,105仟元、0仟元及1,005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0,024	50,024	50,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83	(1,403)	(526)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34)	(18,034)	(18,911)
合計	$32,973	$30,587	$30,587

(四)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730,949	$795,247	$603,458
應收分期帳款	1,226	2,514	2,428
減：備抵呆帳	(20,082)	(12,531)	(12,394)
合計	$712,093	$785,230	$593,492

1.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30天內	$7,957	$55,019	$15,834
31-60天	145	13,592	4,044
61-90天	4,524	2,575	2,973
91-180天	4,999	405	414
181天以上	29,382	3,909	3,781
合計	$47,007	$75,500	$27,046

2.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04年		103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 月 1 日	$3,719	$8,812	$3,719	$8,65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7,551	-	19
本期沖銷數	-	-	-	(1)
6 月 30 日	$3,719	$16,363	$3,719	$8,675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群組1	$577,732	$621,932	$500,082
群組2	107,436	100,329	78,758
合計	$685,168	$722,261	$578,840

群組1：上市櫃公司、公家機關及國外大型企業。

群組2：一般企業。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與應收(付)建造合約款相關資料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60,03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802)	(102,499)	(85,002)
淨額	$(3,763)	$(102,499)	$(85,002)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424,728	$233,639	$72,057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28,491)	(336,138)	(157,05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3,763)	$(102,499)	$(85,002)

(六)存貨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891,145	$1,492,995	$1,165,820
在途存貨	-	7,939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781)	(79,758)	(89,216)
合計	$813,364	$1,421,176	$1,076,604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專案成本	$908,482	$664,406	$1,587,471	$1,164,0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98	(10,795)	(1,977)	(2,394)
合計	$911,080	$653,611	$1,585,494	$1,161,6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存貨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628	$23,414	$52,172	$292,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591)	(14,025)	(20,983)	(50,599)
	$111,724	$90,037	$9,389	$31,189	$242,339
104年度					
1月1日	$111,724	$90,037	$9,389	$31,189	$242,339
增添	-	-	1,114	4,721	5,835
出售及報廢	-	-	(24)	(514)	(538)
折舊費用	-	(3,249)	(3,365)	(8,842)	(15,456)
重分類	-	-	772	2,242	3,014
其他	-	-	(5)	-	(5)
6月30日	$111,724	$86,788	$7,881	$28,796	$235,189
104年6月30日					
成本	$111,724	$105,628	23,111	$53,862	$294,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40)	(15,230)	(25,066)	(59,136)
	$111,724	$86,788	$7,881	$28,796	$235,18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82,740	$75,410	$26,533	$31,803	$216,4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113)	(12,387)	(11,024)	(33,524)
	$82,740	$65,297	$14,146	$20,779	$182,962
103年度					
1月1日	$82,740	$65,297	$14,146	$20,779	$182,962
增添	28,984	26,834	1,183	19,207	76,208
出售及報廢	-	-	(740)	(555)	(1,295)
折舊費用	-	(2,824)	(3,395)	(6,627)	(12,846)
其他	-	-	(8)	-	(8)
6月30日	$111,724	$89,307	$11,186	$32,804	$245,021
103年6月30日					
成本	$111,724	$102,244	$22,261	$46,794	$283,0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937)	(11,075)	(13,990)	(38,002)
	$111,724	$89,307	$11,186	$32,804	$245,021

1.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向第三人購買高雄市新興區辦公大樓，議定交易價格為55,330仟元，並於民國103年6月完成過戶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3.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購料借款	$318,378	$542,814	$356,349
其他銀行借款	267,763	141,253	30,468
合計	$586,141	$684,067	$386,817
利率區間	1.27%~2.10%	1.43%～2.10%	1.64%～2.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應付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379,717	$830,010	$711,754
暫估應付帳款	650	17,847	437
合計	$380,367	$847,857	$712,191

(十)長期借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33,475	$34,621	$35,756
台灣銀行	35,933	37,216	38,5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851)	(4,849)	(4,848)
合計	$64,557	$66,988	$69,408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1仟元、$734仟元、$1,582仟元及$1,469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64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00%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4年及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12仟元、$5,627仟元、$7,575仟元及$10,700仟元。

(十二)股本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1,034,817	$1,034,817	$1,034,817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103,482	107,204
註銷庫藏股	-	(3,722)
6月30日	103,482	103,482

2.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共買回$67,567仟元，計3,722仟股，並於民國103年3月19日通過全數註銷，且於民國103年4月10日完成變更登記。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200,001	$4,027	$204,028
104年6月30日	$200,001	$4,027	$204,028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合計
103年1月1日	$207,340	$4,027	$20,105	$231,472
註銷庫藏股	(7,339)	-	(20,105)	(27,444)
103年6月30日	$200,001	$4,027	$-	$204,028

(十四)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如下分配：

a.員工紅利：10%至20%。

b.董監事酬勞：最高不得超過1%。

c.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五)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962,227	$728,886	$1,612,490	$1,325,989
勞務收入	52,643	64,452	102,130	135,571
工程收入	110,589	32,636	191,102	56,518
其他營業收入	14,807	13,021	29,996	29,388
合計	$1,140,266	$838,995	$1,935,718	$1,547,466

(十六)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958	$1,091	$1,385	$1,427
其他收入	1,509	6,948	3,149	8,494
合計	$2,467	$8,039	$4,534	$9,921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765,297	$586,793	$1,325,079	$1,031,615
工程成本	111,209	24,695	188,882	42,024
其他營業成本	26,880	33,427	55,403	72,696
員工福利費用	129,433	138,313	270,372	272,933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9,361	7,594	18,814	14,100
旅費及保險費	5,667	6,408	10,110	12,137
其他費用	33,067	29,661	61,709	61,732
	$1,080,914	$826,891	$1,930,369	$1,507,237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112,351	$119,485	$233,328	$235,767
勞健保費用	10,553	8,672	20,170	17,818
退休金費用	2,603	6,361	9,157	12,169
其他用人費用	3,926	3,795	7,717	7,179
	$129,433	$138,313	$270,372	$272,933

(1)依本公司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於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就員工酬勞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估計。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發放金額仍有變動時，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631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136仟元。

(4)本公司民國103年度因稅後淨利虧損，經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69	$-	$6,2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680	-	7,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	27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4)	7,849	273	13,9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322	1,738	2,807	26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198	$9,587	$3,080	$14,18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613	$434	$1,464	$4,980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709	1,473	1,343	1,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7,680	-	7,6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	273	-
所得稅費用	$11,198	$9,587	$3,080	$14,186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02年度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118,136	$113,071	$217,812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60,873	$59,705	$88,613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414	$1,414	$1,414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	45.60	25.73

1.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及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2.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1,233	103,482	$0.50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041)	103,482	($0.0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530	103,482	$0.05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105	103,482	$0.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5,105	103,4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5,105	104,673	$0.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4年前二季	103年前二季
期初股數	103,482	107,204
註銷庫藏股	-	(3,722)
合　　計	103,482	103,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668	$6,486	$16,270	$13,9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75,256	$281,860	$289,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512	201,761	201,029
合計	$473,768	$483,621	$490,523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7,064	$66,015	$202,292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575,275	780,154	811,260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530,358	607,640	687,214
合　　計	$1,112,697	$1,453,809	$1,700,766

(4)本公司以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太新公司)累計積欠本公司應付貨款及保證金等為由，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宇太新公司給付19,242仟元，日前宇太新公司亦以同一交易，按其計算之結果，反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16,198仟元，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1月18日判決宇太新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9,242仟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則應給付宇太新公司988仟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目前兩造均聲明上訴中。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所提與宇太新公司之各合約約定、相關已到庭作證之證人之證詞，及宇太新公司付款予本公司之金額狀況，宇太新公司確猶積欠本公司本案金額未付，而本公司應僅積欠宇太新公司990仟元，是本案本公司請求，自屬有理，宇太新公司之反訴請求，超過990仟元之部份，應屬無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帳列保證金全數認列相關損失19,242仟元。

(5)鴻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喬公司)以本公司終止與其所簽訂之承攬契約不合法為由，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賠償給付契約損失計29,894仟元，本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7月30日判決鴻喬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鴻喬公司乃向台灣高等法院聲明上訴，目前案件進度尚由該院審理中。

(6)環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中公司)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為由,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給付損失款計6,786仟元，日前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環中公司全部敗訴，須俟環中公司未上訴，該案始告確定。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與環中公司之協議內容及簽約各方履行之狀況，系爭協議不僅已合法終止，且按協議之約定內容，環中公司所提本案損失款，全純歸伊應自行負擔之範圍，故環中公司之本案請求，自無理由。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19,815	$20,580	$22,583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5,373	12,885	17,990
總計	$45,188	$33,465	$40,5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568	30.79	$171,444	1%	$1,7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6,919	30.91	213,855	1%	2,139	-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641	31.55	$83,324	1%	$833	$-
人民幣	1,829	5.09	9,309	1%	93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7,805	31.69	247,340	1%	2,473	-

	103年6月30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235	29.81	$36,829	1%	$36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785	29.92	53,418	1%	534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863)仟元及236仟元。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6 月 30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8,857	$237,284	$-	$-	$-
應付票據	460	-	-	-	-
應付帳款	248,475	131,892	-	-	-
其他應付款	57,036	33,072	3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9	3,643	4,896	14,968	44,69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03,477	$280,590	$-	$-	$-
應付票據	-	744	-	-	-
應付帳款	550,477	297,380	-	-	-
其他應付款	139,789	2,937	3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3	3,636	4,874	14,898	47,21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6 月 30 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4,132	$262,685	$-	$-	$-
其他應付款	251,638	39,381	1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8	3,640	4,852	14,828	49,729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33,087	$-	$-	$233,0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973	32,973
合計	$233,087	$-	$32,973	$266,06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32,437	$-	$-	$232,4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587	30,587
合計	$232,437	$-	$30,587	$263,024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231,801	$-	$-	$231,8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0,587	30,587
合計	$231,801	$-	$30,587	$262,388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4年及民國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及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2,973	市場法	市價淨值比及財務結構調整率	-	市場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財務結構調整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858仟元及(781)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4	$30,988	-	$30,988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12	70,910	-	70,910	
華電聯網(股)公司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9	30,342	-	30,342	
華電聯網(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	20,174	-	20,174	
華電聯網(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8	80,673	-	80,673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	7,278	3.88%	7,278	
華電聯網(股)公司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	14,601	-	14,601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2,611	19.00%	2,611	
華電聯網(股)公司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43%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3,533	8.04%	3,533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4,950	-	4,95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1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7,382	$947	$947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1,495	(1,035)	(1,035)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50,094	(16)	(16)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CAYMAN ISLANDS	一般轉投資事業	15,713	15,713	500	100.00	9,409	319	319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5,713	(2)	$15,713	$-	$-	$15,713	$319	100.00%	$319(C)	$9,40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美金$500,000 投資	$874,79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A	$883,972	45.67%	$377,076	24.37%
客戶B	260,789	13.47%	829,155	53.58%
客戶C	215,976	11.16%	74,989	4.85%
合計	$1,360,737	70.30%	$1,281,220	82.80%